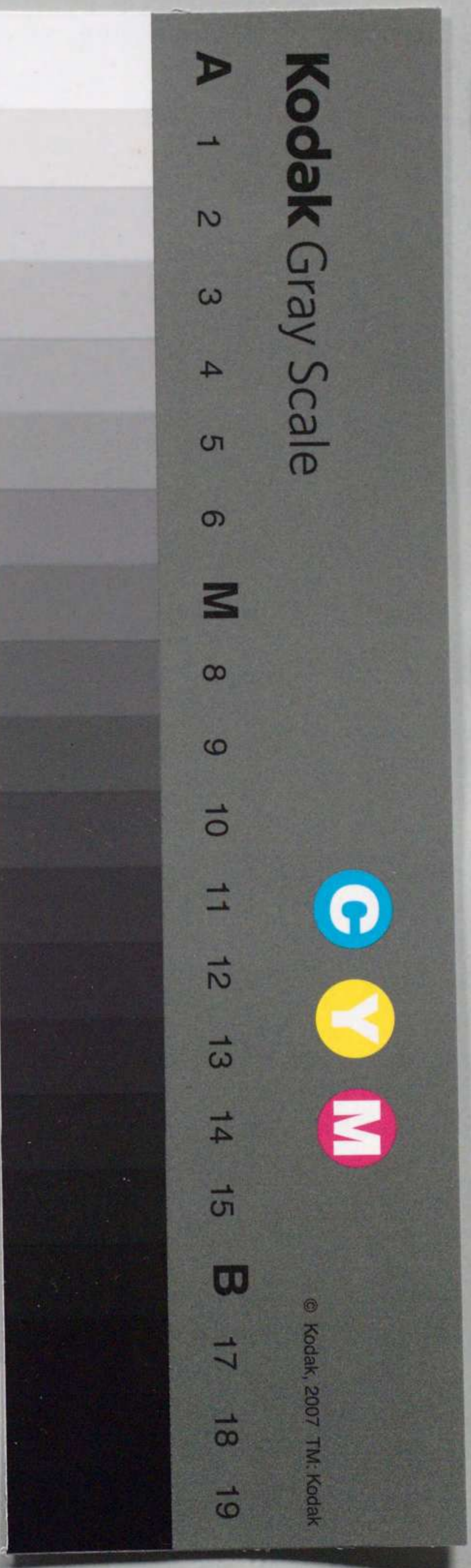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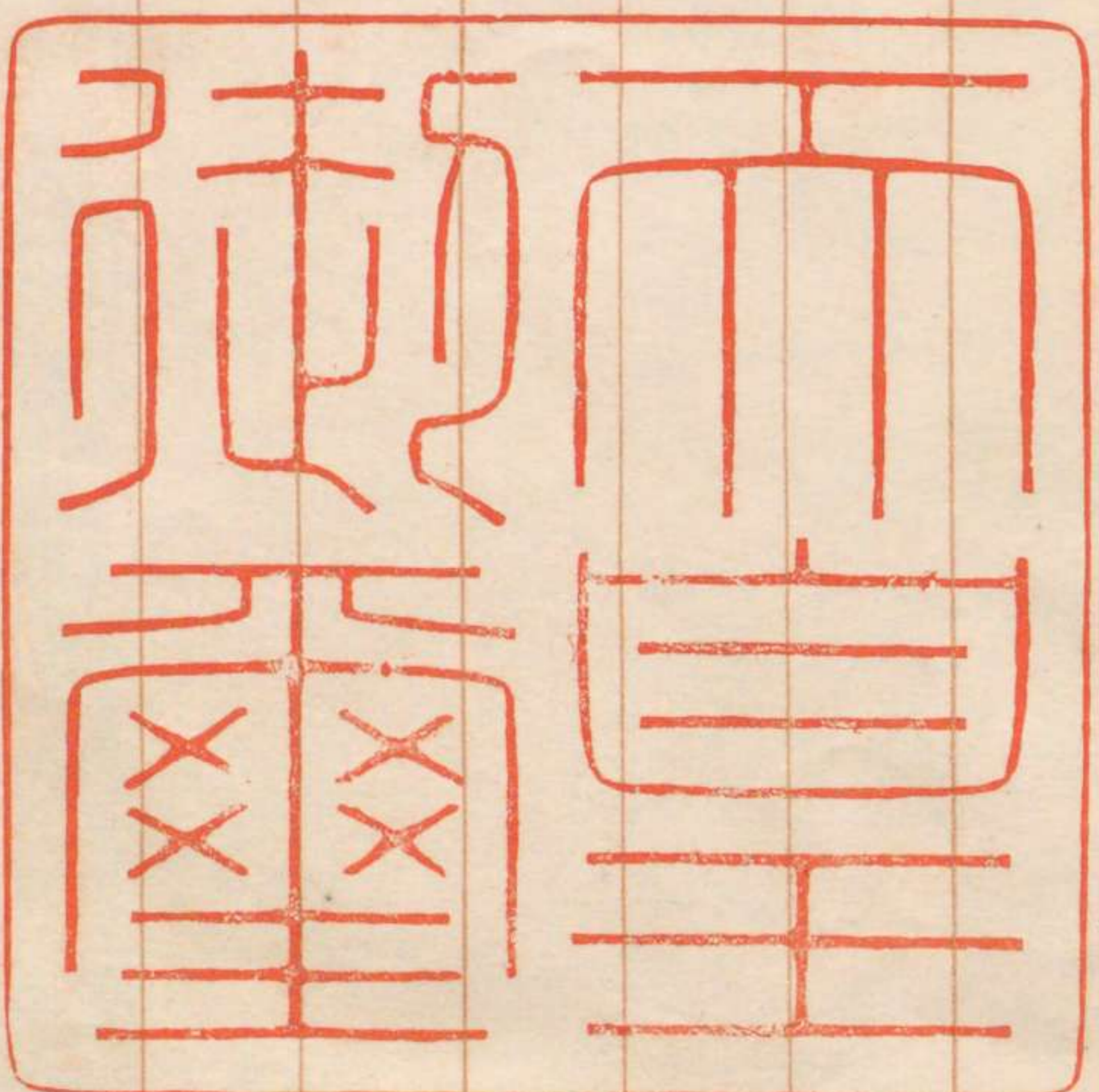


豫算



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  
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三日

白

局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 
大蔵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豫算

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ノ追加額ヲ拾九萬  
三千六百貳圓ト定メ歳出ノ追加額ヲ九  
萬七千四百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  
冊歳入豫算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

明治二十三年

歲入

經常部

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圓

第八項 造幣局 益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圓

臨時部

第十款 整理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七千四百圓

第一項 整理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

歲出

出總豫算追加



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  
歳入

經常部

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圓  
第八項 造幣局 益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圓

臨時部

第十款 整理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繰入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  
第一項 整理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繰入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

歳出



臨時部

第十款 整理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  
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